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2133 号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深南电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深南电路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深南电路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深南电路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深南电路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 深南电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审计与法律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由审计与法律部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范围、评价时间、人员分工等具体工作，组织实施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20 年底审计与法律部依据评价工作方案实施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结合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及公司重点业务，以风险为导向确定年度评价范围，评价范围涵盖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投资管理、成本管理、担保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理财管理、应收应付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与个人借款管理、物料供应商管理、设备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管理、设备采购管理、备件采购及日常管理、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管理、设备技术改造管理、设备处置管理、原材料仓储管理、零星采购管理、业务外包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房屋租赁管理、零星工程管理、服务采购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客户开发管理、定价管理、收款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资福利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生产流程管理、成品仓储管理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在组织业务部门对业务风险进行评估更新的基础上，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专题讨论、比较分析、实地查验等多种方法对评价范围内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分析、识别业务过程的内部控制缺陷，对所识别内部控制缺陷与业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制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保证缺陷整改的落实。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误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2、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3、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3%； 4、错报金额 $\geq$ 5000万元。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和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误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2、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3、税前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3%； 4、1000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5000万元。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够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误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3%； 2、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0.3%； 3、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0.5%； 4、错报金额 $<$ 1000万元。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7、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3、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的其他缺陷。

2020年，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所识别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存在内部控制设计缺陷的环节进行了梳理，制定和完善了对应的控制措施及制度文件；对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加强了宣导及监督，增强了制度执行力及执行效果，保证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落实。

四、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姓名: 李 强
Full name: 李 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3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3月01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304700304223
Identity card No.: 210304700304223

证书编号: 11000003265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32650
批准注册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Issued by: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28日
Date of Issue: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中瑞信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信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8月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3日
同意调入: 中瑞信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信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岳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12月2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6日
同意调入: 中瑞信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信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中瑞信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信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1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中瑞信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信

附件: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2015.7.26
一、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必要时应向受托方出具执业证书。
二、本证书只供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冒用或作其他用途。
三、注册会计师协会保留对证书进行管理的权利。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协会报告，作无效处理。
五、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协会报告，作无效处理。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immediately upon loss or damage.
4.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immediately upon loss or damage.
5.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immediately upon loss or damage.



姓名 孟俊峰
Full name 孟俊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9-05
Date of birth 1974-09-0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409055338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4090553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孟俊峰
证书编号: 110101300139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101013001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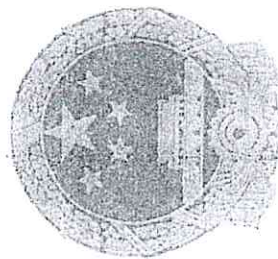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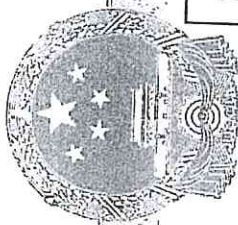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审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咨询；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